

##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辦理代理公庫銀行公開遴選須知

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員山鄉代理公庫銀行」，特依據公庫法第三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及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訂定本須知。

二、遴選對象：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本國銀行並在宜蘭縣員山鄉轄區內設有3處以上營業處所者。

三、參加遴選銀行資格詳如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四、相關機關：

（一）、遴選機關：

- 1、名稱為「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 2、地址為「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322號」。
- 3、聯絡人（單位）為「財政課李淑芬」。
- 4、電話為「(03) 9231991分機502」。
- 5、傳真為「(03) 9227206」。

（二）上級機關名稱為宜蘭縣政府。

五、遴選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一）遴選文件及內容包括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等文件，詳如本須知第六、七、八、九、十點。

（二）遴選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

（三）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並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鑑。

六、資格與文件：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選銀行依規定應繳交資格與文件如下（參考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 (一) 109 年底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二)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三) 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 (四)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之證明文件。
- (五) 銀行營業執照影印本或分行營業執照影印本。
- (六)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五年財務報表。
- (七) 參選銀行印模單正本。

#### 七、服務建議書：

- (一) 內容應包括：計息方式（定存利率不得低於一年期定存牌告利率，其餘存款成數利率不得低於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及其他可提供之資源及服務，其餘詳如本所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之事項。
- (二) 格式：以 A4 之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含封面、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

#### 八、文件種類及數量：

- (一) 資格文件 1 份(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並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鑑)。
- (二) 服務建議書一式 6 份。
- (三) 外封袋一份 (P14) 及內封袋兩份 (P15、P16)。

#### 九、文件裝封：

- (一) 將資格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含計息方式及其他優惠條件）分別裝封於不透明指定封袋內 (P15、P16 封袋內)。
- (二) 各封口應密封，並於該等封口加蓋與印模單上所蓋印鑑相符之參選銀行及負責人印章。

(三) 應依規定於封面加註參選銀行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十、遞送遴選文件：

(一) 請於本(110)年9月22日下午5時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所財政課，逾期概不受理，如有延誤請自行負責。

(二) 遴選文件送達後，除遴選文件另有規定外，參選銀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遴選文件(如有需要請銀行自行備份)。

(三) 本遴選案參選銀行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遴選文件。

#### 十一、遴選程序及審查：

(一) 形式審查：參選銀行所投之遴選文件，如經本所依本須知形式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遴選文件全部無效，失去參選資格。(詳如形式審查表P9)

(二) 資格文件審查：參選銀行所投之資格文件，如經本所依本須知形式審查符合資格但文件不符合者，其資格仍不合格。經資格文件審查後，符合規定之參選銀行，依規定時間進行評選。(詳如資格與文件審查表P10)

(三) 參選銀行之遴選文件，未經前段程序審查合格者，即不予進入下一階段遴選程序。

#### 十二、遴選作業：

(一) 本所依據財政部訂定「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成立代理公庫業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 本委員會以公開客觀的評選方式辦理遴選作業。

2. 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由本所邀集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員組成之。

3. 公開遴選時間、地點：本(110)年9月29日上午9時，於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舉行。

(二) 遴選項目：

1. 109 年底資產總額 (10 分)
2. 109 年底淨值 (10 分)
3. 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平均報酬率 (10 分)
4. 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或 105 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請轉換成中華信評等級) (20 分)
5. 最近四季逾放比率 (10 分)
6. 計息方式 (10 分)
7. 業務配合能力 (30 分)

(三) 本案遴選標準詳如評分標準表。

(四) 參選銀行於遴選會議時應派主持人或工作小組人員依通知時間提早 10 分鐘到場出席簡報及接受現場詢答，其出席人員應不得超過 3 人。未出席現場進行簡報者，以棄權論，由次一參選銀行進行簡報。簡報所需設備 (除投影機外) 請銀行自備。

(五) 參選銀行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簡報完畢立即進行答覆，扣除委員質詢時間答覆時間為 10 分鐘。

(六) 遴選委員於遴選中得就參選銀行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銀行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作答。

十三、遴選原則：

- (一) 不允許參選銀行共同參選。
- (二) 不允許一家銀行投兩個案。
- (三) 獲選銀行及獲選序位名次評定方式：

1、採序位法方式辦理。

- 2、各遴選委員於聽取簡報與詢答後，依評分標準表評選項目評定分數。
- 3、遴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依各遴選項目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4、遴選委員各遴選項目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經彙整合計各參選銀行之序位，以合計值由低而高之順序為獲選序位名次。
- 5、二家以上參選銀行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評分標準表中「公庫安全性」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結果仍相同時，由遴選委員投票表決之。如投票數亦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6、本遴選案評定之總評分平均未滿75分之參選銀行，為不合格銀行，不得作為本案獲選銀行。
- 7、參選銀行僅有1家時，以出席遴選委員評定之總評分平均達75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獲選銀行。
- 8、本遴選案經遴選若無合適參選銀行，將依公庫法第三條規定委請宜蘭縣政府協調縣庫代理本鄉鄉庫。

(四) 本遴選案第一序位銀行取得優先議約權，並依簡報所作承諾列入本鄉代理鄉庫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惟本契約須經本所送員山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鄉代表會）同意，倘未獲本鄉民代表會同意時，則依序由第二序位銀行遞補，並依前項程序送請本鄉民代表會同意，並類推至第三序位銀行為止。若前三序位銀行皆未獲本鄉代表會同意時，將依公庫法第三條規定委請宜蘭縣政府協調縣庫代理本鄉鄉庫。

#### 十四、訂約：

- (一) 代理鄉庫期間為四年（111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業務範圍詳如本契約草案。

(二) 獲選銀行應於本所函文通知 7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與印模單相符之銀行及負責人印章，由負責人或代表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出示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所查驗以簽訂代理鄉庫契約，逾期視為放棄，依次序由獲選銀行遞補之。

(三) 本遴選案之獲選銀行在簡報詢答中之承諾，屬契約之一部份。

十五、獲選銀行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如下：

立合約書人：宜蘭縣員山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一) 乙方參與遴選代理公庫業務之書面評比資料、服務建議書、遴選須知內容及簡報承諾事項納入契約之一部份，並遵照政府有關代理公庫法令規定之規範辦理。

(二) 乙方履行代理公庫業務，應依照甲方業務需求期限及內容執行完成，除發生天然不可抗拒因素外，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藉故延誤。

(三) 乙方應在本契約簽訂後於 **111 年 1 月 1 日** 前經甲方確認完成相關代理公庫之軟體設施及測試作業。如未依限完成，須經甲方同意始得展延一次。（展延不得逾 30 日）

(四) 甲方於本契約生效後，乙方開始代理公庫業務時，先移轉部分庫款至乙方，待甲方原代理公庫機構完成轉帳結算、除將未兌現支票票款留存原代理公庫機構外，其餘庫款於契約生效一個月內移轉完畢。

(五) 甲方為政府機關，遵照法令規定辦理，如因相關法令規定變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乙方同意為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並協同甲方因應辦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損害賠償。乙方如因改組等不得歸責甲方之事由時，仍應履約。

(六)

- 1、甲方應於代表會通過後，通知乙方於文到10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以質權設定之公債或其他公營行庫之定存單替代），作為履行本契約之保證。
- 2、若乙方有違約情事無法完成測試作業、未依約完成替換代理公庫作業情事，該履約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無條件放棄代理資格。
- 3、甲方於乙方完成替換代理公庫作業運作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十七、禁止規定：

- （一）本遴選案不允許外國銀行參與遴選。
- （二）本遴選案不允許參選銀行於本所收件後再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疑義、異議：

- （一）參選銀行若對遴選須知有異議，得在本(110)年9月16日前提出釋疑，否則視為同意本遴選文件之全部內容，本所於收件截止期限前得以書面或傳真答覆。
- （二）參選銀行領取空白遴選文件後，應先行核對以上文件之類別或件數是否足夠；若有不足者，應於取得遴選文件時，立即向本所反映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若未於截止收件日前反映者，視同空白遴選文件完整。

十九、其他事項：

- （一）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規辦理。
- （二）本所因臨時或重大事故，得更改遴選日期。

備註：本遴選案檢附之清單如下：

- 1、本所辦理代理公庫業務公開遴選須知一份。
- 2、形式審查表一份。
- 3、資格與文件審查表一份。

- 4、評分標準表一份。
- 5、財報分析試算表一份。
- 6、印模單一份。
- 7、參選資料外封一份及內封兩份。
- 8、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委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員山鄉公庫契約（草案）



#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辦理遴選代理公庫銀行形式審查表

(銀行自行檢核)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審查內容	合格	不合格
1	參與遴選代理公庫銀行是否已於「外封袋」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信封之封面加註參選銀行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2	參與遴選代理公庫銀行是否已依本所辦理代理公庫業務公開遴選須知規定，將遴選文件郵寄或送指定地點？		
3	「外封袋」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信封，各封口參與遴選代理公庫銀行是否已密封及加蓋騎縫章？		
形式審查初審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形式審查複審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辦理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銀行自行檢核)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審查內容	合格	不合格
1	109 年底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以上之證明文件		
2	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之證明文件		
3	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4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之證明文件		
5	銀行營業執照影印本或分行營業執照影印本		
6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財務報表		
7	參選銀行印模單		
8	服務建議書六份 (請自行裝袋密封)		
9	參與本所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財報分析試算表		
	資格文件審查 <b>初審</b> 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資格文件審查 <b>複審</b> 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辦理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財報分析試算表

(銀行自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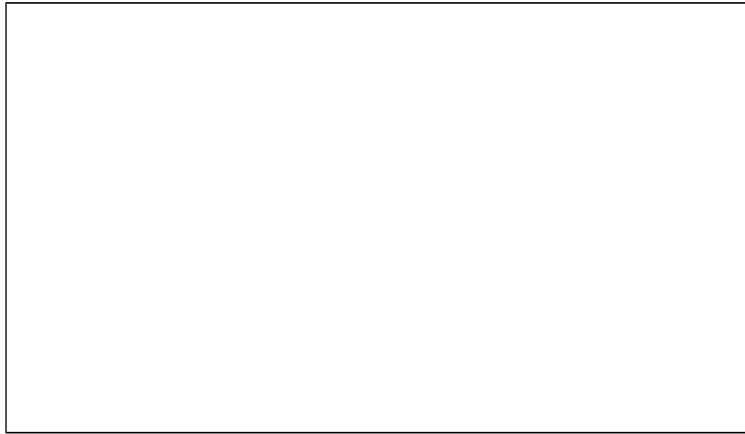
銀行編號：

項次	評比項目	數值	計算式說明	證件編號
1	109 年底資產總額			
2	109 年底淨值			
3	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平均報酬率。			
4	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或 109 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5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			
備註	1、請提供經會計師簽證最近五年之財務報表。 2、請檢附相關足以佐證上列數字來源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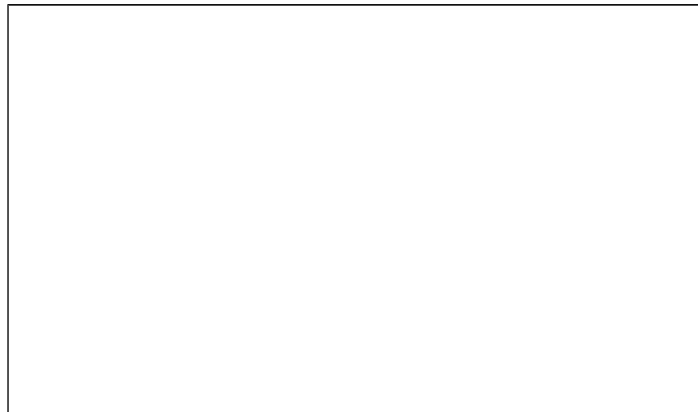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辦理遴選代理公庫銀行印模單

參選銀行：

銀行印章



負責人印章



##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評分標準表

項次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備註
一、 公庫 安全 性  60 %	1 109年底資產總額(10分)	未達二仟億元(2分) 二仟億元以上未達四千億元(4分) 四仟億元以上未達八千億元(6分) 八仟億元以上未達一兆元(8分) 一兆元以上(10分)	資產總額金額愈高者 評分愈高。
	2 109年底淨值(10分)	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二百億元(2分) 二百億元以上未達四百億元(4分) 四百億元以上未達八百億元(6分) 八百億元以上未達一仟億元(8分) 一仟億元以上(10分)	淨值金額愈高者評分 愈高。
	3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平均報酬率(10分)	0%以上未達2%(2分) 2%以上未達4%(4分) 4%以上未達6%(6分) 6%以上未達8%(8分) 8%以上(10分)	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平均 報酬率越高者, 評 分越高。
	4 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109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20分)	8%以上未達9%(2分) 9%以上未達10%(4分) 10%以上未達11%(6分) 11%以上未達12%(8分) 12%以上(10分)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 產比率愈高者評分愈 高。(須達8%以上)
		A-或國營銀行(7分) A以上(10分)	請換算為中華信評等 級, 評等愈高者評分 愈高。(須為公營銀 行或達A-以上)
5 最近四季逾放比率(10分)	1.2%以上未達1.5%(2分) 1.0%以上未達1.2%(4分) 0.8%以上未達1.0%(6分) 0.5%以上未達0.8%(8分) 未達0.5%(10分)	逾期放款比率, 其比 率愈低者評分愈高。 (平均數未超過百分 之一點五)	
二、 計息 方式 10 %	6 鄉庫存款計息、代收款、保管款專戶、特種基金專戶存款計息及暫收稅款專戶存款計息	(1) 鄉庫存款計息方式(5分) (2) 代收款及特種基金專戶存款計息方式(3分) (3) 保管款專戶及暫收稅款計息方式(2分)	定存利率不得低於一 年期定存牌告利率
三、 業務 配合 能力 30%	7 (1) 代理公庫業務及各項匯款免(減)收手續費情形 (2) 可提供本鄉鄉民、本所及員工優惠資源、以及各項服務及便利性 (3) 可提單一窗口服務。 (4) 資訊系統及各項表報及其他事項配合能力、代理公庫經驗說明	(1) 代理公庫業務及各項匯款免(減)收手續費情形(10分) (2) 提供本所單一窗口、到所取件及優先或即時處理等服務。(10分) (3) 可提供本鄉鄉民、本所員工優惠資源及福利, 並提供各項便利性服務(5分) (4) 資訊系統及各項表報及其他事項配合能力及代理公庫經驗說明(5分)	可提供條件及服務愈 優惠者, 評分愈高

註：本表評比項目係依據財政部頒「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公開遴選時編列號碼

地址：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322號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啟**

參選名稱：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辦理代理公庫銀行遴選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110年9月22日 下午5時前

公開遴選時間：民國110年9月29日 上午9時點整

小叮嚀--資料是否已附齊：

- |                |                          |
|----------------|--------------------------|
| 1、形式審查表（自填）    | <input type="checkbox"/> |
| 2、資格與文件審查表（自填） | <input type="checkbox"/> |
| 3、財務分析試算表（自填）  | <input type="checkbox"/> |
| 4、資格文件（內封）     | <input type="checkbox"/> |
| 5、服務建議書（內封）    | <input type="checkbox"/> |

參選銀行：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遴選資料  
外封

電 話：

參選名稱：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辦理代理公庫銀行遴選案

# 資 格 文 件

小叮嚀---資格與文件是否已附齊：

- 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2、 銀行營業執照影印本
- 3、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五  
年財務報表
- 4、 參選銀行印模單正本

遴選資料  
內封



參選名稱：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辦理代理公庫銀行遴選案

服  
務  
建  
議  
書

遴選資料  
內封

##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委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員山鄉庫契約（草案）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公庫法第三條、第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委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代理員山鄉庫，並由乙方○○分公司辦理庫務，代理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經辦甲方暨其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其權利義務，雙方議訂條件如下：

第一條 乙方代理之鄉庫，應以設於甲方所在地為原則。乙方必要時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辦，其責任仍由乙方負之，代理銀行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或代辦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二條 乙方代理之鄉庫，由甲方刊發庫印，以昭信守。乙方如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辦者，應將甲方刊發之庫印轉交其使用。該庫印啟用時應拓具印模送甲方備查。

第三條 乙方代理鄉庫對於經收各機關之現金、到期票據及證券等均應以存款方式，按下列各款約定分別存管：

一、鄉庫存款：收納鄉預算之各項歲入款及預算外之收入款屬之。

二、鄉庫機關專戶存款，分為下列二類：

（一）特種基金專戶：收納各機關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屬之。

（二）保管款專戶：收納各機關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暨保管款項及鄉公所依據分配預算，自鄉庫存款以支票簽發其附屬單位之經費款項屬之。

三、鄉庫暫收稅款：經收國、地方共分稅分配款未劃解前屬之。

第四條 乙方對於鄉庫存款之收入，應憑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辦理；支付時應憑甲方簽發之鄉庫支票、收入退還書或約定方式辦理，並以其鄉庫存款戶餘額為限。

第五條 乙方對於機關專戶存款之收入，應憑送款憑單或專戶繳款書辦理；支付時應憑存款機關簽發之專戶存款支票或約定方式辦理。對於暫收稅款專戶之收入，應憑送款憑單辦理；支付（即轉解）時，應憑甲方簽發該專戶存款支票轉帳。

第六條 乙方對於鄉庫支票及專戶存款支票之核付，如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依法應由乙方負責賠償時，乙方應即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對於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應依乙方所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乙方代庫所需之公庫支票及其他一切帳表、單據、傳票，悉由乙方依照規定格式印製備用，其所需印刷費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乙方受託辦理庫務，除應付其他機關、團體之費用（票據交換所之票據掛失止付服務費/金融同業之票據託收費用/金融輔助業者之跨行匯款費用等）可向存戶收取外，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第十條 乙方受託辦理各機關之庫款轉移或轉匯，得予免費匯撥，如以電匯（含電報或電話匯款）方式辦理者，得向申辦機構收取郵電費等費用。

第十一條 乙方或其轉委託之代辦機構，對於本契約第三條存款之計息及不計息分訂如下：

一、鄉庫存款：

（一）甲方之鄉庫存款，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二）甲方之定期存款，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各檔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二、專戶存款：甲方依其財務調度需要，按活期儲蓄存款或各檔期定期存款儲存，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牌告利率予以計息。

三、定期存款如中途結清提取，應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定期存款中途結清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甲方處理鄉庫業務及乙方代理鄉庫業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本契約無約定者，應依公庫法、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乙方訂定之「鄉（鎮、市）公庫實務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代理鄉庫業務，如需轉委其他金融機構代辦者，應與該代辦機構照本契約之範圍另訂契約，並將該契約一份送甲方備查。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規定，於決算後六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年度決算財務報告送甲方備查。

依本契約第一條約定受乙方轉委託之代辦機構，應比照前項規定將相關財務報告送乙方備查。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期滿而新契約因故尚未訂定時，經雙方同意，得以公函方式延長之。

第十六條 本契約繕具一式四份，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餘一份由甲方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案，一份由乙方代理分公司留存。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任何一方提出洽商同意後修訂之。

甲 方：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張宜樺

地 址：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322號

乙 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代理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經理 ○○○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訂立